

关于组织 2025 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南京审计大学校赛的预通知

各学院、书院、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切实提升大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实效，推进大赛成果转化，为全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学校决定举办 2025 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简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等 12 个中央部委和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重大创新创业赛事，是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平台，已成长为覆盖面最大、影响最广、层次最高的“双创”顶级盛会，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目录中排名第一，在 2021 年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文件中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数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必选指标。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

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大赛内容

(一) 主体赛事

参照 2024 年第十届大赛赛道设置，我校学生可参加的赛道主要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各参赛赛道和参赛项目类别介绍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通知》（附件 1）

表 1：各赛道成员要求				
赛道	组别	项目负责人要求	成员要求	参赛项目条件
高教主赛道	本科生创意组	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研究生创意组	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比赛(参赛申报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第一所有人的除外)。
	本科生创业组	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及毕业五年内本科校友	在校本科生或者毕业五年内本科生校友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研究生创业组	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及毕业五年内研究生校友	在校学生或者毕业五年内学生	2. 参赛项目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 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创意组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公益组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	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

		校友		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项目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创业组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参赛项目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4. 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 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产业命题赛道	根据企业命题选择 (参考 2024 年产品命题)	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校友		1.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国际赛道	创意组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未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比赛(参赛申报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第一所有人的除外)。
	创业组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学生	海外高校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内学生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项目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少于 10%，且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项目来源及建议

1.建议挖掘符合条件的毕业5年内校友创业项目、在校学生参与老师的重大科研成果项目。

2.开展乡村振兴、公益服务、红色教育主题等项目。

3.已获得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或奖励项目，以及入驻各类孵化器、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

4.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

5.项目技术创造性和商业模式创新性较强，具有高校特色，可操作性强，并具备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市场前景。

6.“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要突出对精准扶贫脱贫和乡村振兴的贡献度，对农村组织和农民增收，地方产业结构优化的促进效果，或者对当地就业、教育、医疗、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促进效果，项目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方面形成的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

7.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

三、大赛管理

学校成立大赛组委会，统筹大赛组织工作。日常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赛事相关通知由创业学院代为发布。

四、大赛安排

1.大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三级赛制。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项目。校级复赛和校级决赛由学校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校级复赛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专家评审产生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校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参赛报名系统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赛事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各院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学院自行决定，上报学校大赛组委会备案。

2.各学院设立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的院级赛事组织机构，负责本院参赛项目的组织与培育。

3.校级复赛的晋级项目数按照申报项目数的 10%核算（退位制）。请各单位在 5 月 15 日 17:00 前将“学院推荐晋级校复赛项目汇总表”（附件 5）提交及推荐项目材料打包发送至学校大赛组委会邮箱（cyxy@nau.edu.cn），文件命名规则为“XX 学院推荐晋级项目”。学校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专家对晋级校复赛项目进行评审，按评审分数高低排序遴选出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

4.校级决赛（预计 5 月底）

拟采用现场“路演评比”的模式进行公开选拔。校级决赛将决出金、银奖。

5.省赛项目辅导及组织参赛（6-7 月）

在校级决赛后，学校将组建省赛备赛训练营。获得本年度校赛成绩排名靠前的项目、近 3 年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的

项目以及学校重点储备的项目将被遴选进入训练营。

根据省赛组委会配额，从省赛备赛训练营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校参加江苏省省赛。

推荐省赛名单确定后，学校大赛组委会将邀请相关专家评委对项目进行辅导和优化，晋级省赛项目所在学院需安排指导老师协助项目做好参加省赛打磨及备赛工作。

6.国赛项目辅导及组织参赛（8-9月）

学校大赛组委会牵头对晋级国赛项目进行辅导和培训，并按照国赛要求积极准备参赛。具体时间和进度根据省赛通知做相应调整。

五、校赛提交材料

1.推荐晋级校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项目路演PPT、，项目路演视频（3分钟）。提交的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参与主创并拥有完整版权的原创作品，不得使用无版权素材，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等一切合法权利，严禁抄袭。

2.路演视频要求

视频可以采用腾讯会议的形式录制，清晰展现PPT内容。视频格式为MP4文件，横屏拍摄，视频大小不超过200M，控制在3分钟以内；要求视频画面干净，不带水印或logo。

本通知为赛事预通知，校赛相关专项通知安排待国赛、省赛正式通知出台后将作相应调整，届时以学校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校赛组委会拥有对校赛安排的最终解释权。

校赛官方赛事咨询QQ群号：**861374117、891579797**

学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电话：58312903

邮箱：cyxy@nau.edu.cn

附件：1.各参赛赛道和参赛项目类别介绍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4〕9号)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计划书格式

3.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评审规则

4.各学院、书院大赛直接负责人信息汇总表

5.学院推荐晋级校复赛项目汇总表

创业学院

2025年4月25日